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刚玻璃”）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伟广先生的通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其融资融券账户中部分金刚玻璃股份进行处置，造成罗伟广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罗伟广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12 日	7.211	17,221,100	0.797%
合计				17,221,100	0.79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伟广	合计持有股份	24,287,100	11.244	22,565,000	10.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87,100	11.244	22,565,000	10.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说明

本次股份减持前，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24,287,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2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后，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22,56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4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减持前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 23,154,900 股，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2%。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拉萨金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8年6月11日，公司收到罗伟广先生的通知，称其接到中信证券通知，因罗伟广先生违反其与中信证券的融资融券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偿还负债，中信证券将于2018年6月12日起对其融资融券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减持该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平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罗伟广先生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其未提前获悉本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3、本次罗伟广先生的股票被减持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